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77.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59.68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037.17万元置换上述原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37.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拟在原有2022年度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加后2022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